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成电子”或“公司”）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以及中山证券与积成电子签订的关于保荐工作的协议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对积成电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63”文核准，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8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396,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 5,072,961.5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323,038.48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73000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1.3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合计为 15,482.96 万元（含利息和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管理。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山证券、开户银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86611726101421002448	90,079,151.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531900013610818	64,750,464.49
合计		154,829,615.55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附表“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项目的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432.30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57,323.00 万元，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各项目的实际进展等情况，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 入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
1	面向需求侧的微能源 网运营与服务项目	积成能源、积 成电子	42,748.00	39,067.00	0.00

2	智能电网自动化系统 升级研发项目	积成电子、积 成软件	22,298.00	15,256.00	12,432.3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积成电子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68,046.00	57,323.00	15,432.30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积成电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积成电子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九、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积成电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单位：万元）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15,432.30	1.36	1.36	0	0	0.00%	15,430.94	募投项目	0
合计	--	15,432.30	1.36	1.36	0	0	0.00%	15,430.94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46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8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396,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 5,072,961.5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323,038.4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1.3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合计为 15,482.96 万元（含利息和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面向需求侧的微能源网运营与服务项目	否	39,067.00	--	--	--	--	--	--	不适用	否

智能电网自动化系统升级研发项目	否	15,256.00	12,432.30	1.36	1.36	0.01%	2019/9/30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0	0	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7,323.00	15,432.30	1.36	1.36	--	--	--	--	--
超额募集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合计	--	57,323.00	15,432.30	1.36	1.36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9,598,192.1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金额 3,000.00 万元和置换预先投入的资金 9,598,192.12 元已转入公司一般户，其余资金目前存放于募集项目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何庆桥 曾令羽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